

8-9: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智汇园配套楼屋面修缮和公厕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汇园配套楼屋面修缮和公厕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闵行区杜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134.9289 万元，资产总额 12134.928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行区杜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